

附件

引进各类人才条件要求及需提报材料明细

类别	条件要求	备案表	需提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A类	<p>创新</p> <p>1. 引进领军人才称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相当于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层次的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省省级人才计划人选（如：北京市海聚工程人选、江苏省“双创计划”人选、浙江省“千人计划”人选等）</p> <p>2. 拥有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p> <p>3. 须与费县引进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p>	<p>填写引进A类创新（创业）人才及项目情况表（其中，创新领军人才本人只填写人才简况、人才主要学术成就前两部分，创业领军人才本人只填写人才简况、专利和团队构成情况前两部分），内容要详细具体，没有的填“无”，教育学习经历、工作经历要注意时间的连贯。</p>	<p>1. 身份证（必须有）；</p> <p>2. 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证书证明材料（必须有，区别于B类人才的关键）；</p> <p>3. 发明专利证书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尽可能提供）；</p> <p>4. 与引进企业（拥有省级以上人才平台载体）签订的工作合同或工作协议，合同时间不少于3年，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标明每年（月）薪酬（必须有）。</p> <p>注：除工作合同由引进企业提供外，其他各项由人才提供。</p>
	<p>创业</p> <p>1. 引进领军人才称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相当于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层次的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省省级人才计划人选（如：北京市海聚工程人选、江苏省“双创计划”人选、浙江省“千人计划”人选等）</p> <p>2. 拥有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p> <p>3. 须为来费县创办或领办企业，并为所办企业的最大控股股东（股权不低于30%），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一般不少于100万元（包括以货币或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入股的）。</p>		<p>1. 身份证（必须有）；</p> <p>2. 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证书证明材料（必须有，区别于B类人才的关键）；</p> <p>3. 发明专利证书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尽可能提供）；</p> <p>4. 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必须在费县境内注册登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须注明创业人才在公司认缴出资情况）、融资证明（资金入股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创业人才由其个人帐户转入企业公户的银行回单（不低于100万元，费用类型为资本金，留言为资本金款）；技术入股的，除提供入股协议书外，还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上均必须有），以及新建厂房投入证明（施工合同和施工方出具的收款收据以及相关照片）、厂房租金发票（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出具的租金收据以及相关照片）、购买设备发票（可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收据以及相关照片）、企业基本运营费用证明（可提供创办企业出具的电脑、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证明以及相关照片）、土地购置费凭证（可提供土地保证金收据或企业创办半年的尽可能提供土地购置费凭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中1项以上）。</p> <p>注：除创办企业证明材料由引进企业提供外，其他各项由人才提供。</p>

类别		条件要求	备案表	需提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B类	创新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拥有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 3. 须与费县引进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	填写引进B类创新(创业)人才及项目情况表(其中,创新人才本人只填写人才简况、人才主要学术成就前两部分,创业人才本人只填写人才简况、专利和团队构成情况前两部分),内容要详细具体,没有的填“无”,教育学习经历、工作经历要注意时间的连贯。	1. 身份证(必须有);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副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必须有一项); 3. 发明专利证书或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必须有一项); 4. 与引进单位(拥有市级以上人才平台载体)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合同时间不少于3年,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标明每年(月)薪酬(必须有)。 注:除工作合同由引进企业提供外,其他各项由人才提供。
	创业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拥有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 3. 须为来费县创办或领办企业,并为所办企业的最大控股股东(股权不低于30%),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一般不少于100万元(包括以货币或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入股的)。		1. 身份证(必须有);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副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必须有一项); 3. 发明专利证书或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必须有一项); 4. 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必须在费县境内注册登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须注明创业人才在公司认缴出资情况)、融资证明(资金入股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创业人才由其个人帐户转入企业公户的银行回单(不低于100万元,费用类型为资本金,留言为资本金款);技术入股的,除提供入股协议书外,还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上均必须有),以及新建厂房投入证明(施工合同和施工方出具的收款收据以及相关照片)、厂房租金发票(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出具的租金收据以及相关照片)、购买设备发票(可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收据以及相关照片)、企业基本运营费用证明(可提供创办企业出具的电脑、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证明以及相关照片)、土地购置费凭证(可提供土地保证金收据或企业创办半年的尽可能提供土地购置费凭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中1项以上)。 注:除创办企业证明材料由引进企业提供外,其他各项由人才提供。
C类		1. 拥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或海外留学人员 2. 必须到费县全职工作并与引进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填写C类创新人才备案表,内容要详细具体,没有的填“无”,教育学习经历、工作经历要注意时间的连贯。	1.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必须有); 2. 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费县境内缴纳)(必须有); 3. 与引进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合同时间不少于3年(必须有)。

备注: A类、B类创新人才还必须提供到引进企业现场工作的照片。